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35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文字第 173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調整速別

普通件

核准人員

主旨：本會於十月份辦理 2012 年全民口腔健康週系列活動，擬請貴部提供相關協助事項，如說明段，懇請 惠予核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2012 年全民口腔健康週系列活動第三次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校園展現口腔推廣之成果，歡迎有意願單位提供海報參展。本次系列活動-靜態貼示海報參展辦法詳如附件一。惠請 貴部將訊息轉知相關局處或於公告週知。並擬於 10 月 22 日（一）校園口腔健康促進研討會活動現場頒發入選獎狀獎盃，請同意以 貴部名義於獎狀獎盃上署名落款並邀請 貴部貴賓蒞臨頒獎。
- 三、本會擬於 10 月 16 日（二）新北市政府 6 樓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）舉辦潔牙觀摩會，特邀 貴部蒞臨指導，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辦記者會活動，為安排 貴部貴賓上台致辭，敬請回覆出席表，詳如附件二。活動細節及邀請卡將另函提供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34)

理事長 黃建文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

2012 年全民口腔健康週系列活動 靜態貼示海報參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喚起民眾對口腔保健之認識，鼓勵學校、牙科相關公學會共同參與 2012 年全民口腔健康週活動特舉辦本參展辦法，貼示海報分為競賽組及展示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。

三、海報主題：

1. 口腔衛教保健推動之成果（展示組與競賽組）。
2. 身心障礙者口腔衛教保健推動之成果（展示組）。

四、海報規格：

1. 規格：175*90cm，顏色模式：CMYK，解析度：350dpi
2. 展示組：參展單位提供電子檔（PDF、WORD、JPG），由本會統一製作海報。
3. 競賽組：競賽單位請自行輸出紙本寄送至本會。

五、繳件方式：

1. 電子檔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（五） 前，以 mail 方式提供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（口衛）、klhsu@cda.org.tw（身障特照），並請提供參展單位聯絡方式及參展組別。
2. 競賽組海報正本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（四） 前，寄送至 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口衛組收。

六、評審委員及評選時間：

主口
委衛
黃茂
栓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社國法人中華民
醫師公會全聯
發文附件專章

1. 由國健局推選 1 名，全聯會及中華牙醫學會各推選 2 名專家共 5 名評選。
2. 競賽組初選時間：101 年 10 月 7 日（日）。
3. 競賽組複選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1 日（日）。

七、公告評選結果日期：

1. 初選：101 年 10 月 8 日（一）初選結果公告於網站上，本會並發函通知入選單位。請入選單位自行輸出後寄送本會，由本會統一張貼。
2. 複選：101 年 10 月 21 日（日）複選結果電話通知得獎單位。並將入選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
八、頒獎日期：

10 月 22 日（一）2012 年全民口腔健康週系列活動校園口腔健康促進研討會（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九樓國際會議廳：北市士商路 189 號）。

九、評審原則：

1.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40%。（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）。
2. 影響性佔 30%。（海報內容與社會大眾關係之密切性）。
3. 創意性佔 30%。（創意構思是否新穎；海報內容是否具吸引力）。

十、活動獎勵：

1. 特優組 2 名，優等組 3 名，佳作組 5 名，獎盃乙只。
2. 入選者獎狀 1 張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組每單位以 3 張海報內容為限。
2. 參展海報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所有參展海報以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口腔衛教宣傳推廣。

